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19104943-00043932

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保利绿地广场 F 楼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310000000221219104943-00043932

2、项目名称: 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 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项目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元): 700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为提升上海福彩品牌影响力,拓展新的购彩群体,同时配套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双色球派奖活动,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根据本年度营销计划,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5) 最高限价(元): 700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 0023-00004876

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0 元(国库资金: 7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 计划持续 4 周。若电子券投放周期内引流目标未完成, 供应商需通过原引流形式或制定备选方案延展 2 周活动推广时间, 活动最长不超过 7 周。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 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3-10-23 至 2023-10-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11-1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3-11-13 09:30:00。
- 4、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518 号 F 楼

联系人:黄丽绮、王晓蓉

联系方式:64729999-8661, 8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021-643277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其寿

电话:021-64327763

QQ 邮箱:135885520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219104943-00043932 项目名称：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属性：服务类 意向公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意向公开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4	投标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数额：1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0218014170000790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缴纳。已缴纳的保证金因履约周期过长等因素造成投标人资金周转困难的，投标人以保函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方式置换。并在开标之前将相关凭证上传到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周一）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9）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0）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1）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2）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含）-500	1.1%	0.8%	0.7%

500（含）-1000	0.8%	0.45%	0.55%
1000（含）-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

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投标人书面声明；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声明函；
-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 （9）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10）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 （13）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4）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
- （16）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 2）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 3)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 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 4)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供应商可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 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上海福彩品牌影响力，拓展新的购彩群体，同时配套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23年度双色球派奖活动，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根据本年度营销计划，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本次活动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活动目标受众为上海地区25-40岁具有一定的消费能力，偏好于线上购物的年轻购彩群体。

2、项目活动载体为上海福彩电子体验券（以下简称“电子券”），是指以电子媒介形式制作、传播和使用，可用于购买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所承销的中国福利彩票乐透数字型（含基诺型）游戏的消费券，不可用于购买即开型福利彩票。

3、项目活动开展方式为发放电子券。目标受众需下载上海福彩APP后，至上海福彩销售网点使用电子券购买电脑型福利彩票。

4、项目活动时间（暂定）：2023年11月-2024年1月，计划持续4周。若电子券投放周期内引流目标未完成，供应商需通过原引流形式或制定备选方案延展2周活动推广时间，活动最长不超过7周。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整体要求

供应商需结合福利彩票电脑票游戏及其品种特点，设计本项目购彩群体引流、宣传素材制作和宣传物料投放等方案并完成执行工作。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需制定详细的活动周期计划和工作流程，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方案调整。

（二）购彩群体精准筛选及电子券投放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受众目标提供完整的购彩群体筛选及投放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筛选的平台、筛选人群、投放周期、频次等，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提供线上自有平台或合作方平台为采购人筛选目标受众群体并开展精准电子券投放。

2、供应商提供的线上自有或合作方平台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众认可度高，具有大量用户资源，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能够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3、供应商提供的精准投放平台2022年平均月度上海独立用户数应不少于1000万人次。

4、供应商提供的精准投放平台2023年一季度月均活跃用户数应不低于3000万人次。

5、供应商需借助数据分析工具、人群定向功能、关键词和搜索引擎优化技术等，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基础标签（年龄、工资、地域等）、行为标签（消费行为、点击行为、浏览

行为)、心理属性标签(价值观、兴趣爱好、人格特点)、忠诚度标签(用户粘性、会员)等进行多维度定位,并有效吸引和触达目标受众。供应商精准电子券投放的购彩群体数量应不少于300万人次。

6、供应商投放方式中须包含精准短信营销方式,向目标受众群体推送手机短信,并有效吸引和触达目标受众,手机短信推送数量应不少于280万条。

7、供应商需通过每周监测投放数据并分析用户反馈,不断优化和调整电子券投放策略,以寻求最有效的投放渠道、定向选项和投放创意。

(三) 购彩群体引流

1、购彩群体引流方案

1.1 供应商需利用线上、线下自有或合作方平台对目标受众群体发放电子券并将其引流至上海福彩销售网点进行购彩核销,实现用户转化,其中线下平台投放量应不超过20%。

1.2 引流方案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具体形式、用户参与条件及活动流程等。

2、购彩群体引流方式

2.1 供应商需制作专用H5页面、链接、二维码,由上海福彩APP为其配置专属活动通道,并在活动开始前5个工作日完成与上海福彩APP的技术对接及测试。

2.2 目标群体在达到条件后可访问链接或二维码,完成手机号码验证即可获得电子券领取资格。目标群体点击领取电子券并下载上海福彩APP完成登录后,电子券自动到账。

2.3 领券人需至上海福彩销售网点,出示动态核销码使用电子券购彩,完成用户转化。

3、购彩群体精准引流目标

3.1 供应商本项目引流的购彩群体精准率应达到60%以上。

3.2 本项目电子券核销率应达到80%以上。

3.3 本项目电子券投放总量应不低于电子券数量的3倍(如电子券发放量为30万张,则投放总量应达到90万人次)。

4、电子券配置及结算

4.1 本项目电子券总价值应不少于420万元。

4.2 供应商应根据电子券总价值设计电子券配置方案(线下平台配置量应不超过20%)。电子券单张面额8至88元不等,金额不固定,数量不少于30万张,具体配置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4.3 电子券投放周期应不少于4周,可分阶段、分批次根据核销情况灵活投放。

4.4 若电子券投放周期内核销率未达标的,供应商应通过原引流形式或制定备选方案延展2周活动推广时间,以持续推动潜在购彩者参与购彩。若延展时间结束后核销率达标但资金有结余的,供应商应在项目结束后,将剩余资金退还采购人;若核销率未达标,供应商退还剩余资金后,采购人有权按未达标比例同比例扣减部分项目经费。

4.5 电子券仅限用于购买乐透数字型(含基诺型)福利彩票游戏,自领取之日起7日内

有效，逾期失效，不予补发。

4.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券发放记录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时间、发放渠道、发放金额等。

4.7 电子券核销由上海福彩福银平台统一结算，结算费率为核销金额的0.315%，该部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限制性条款

供应商及项目合作方不得违反《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彩票行业相关政策；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至福彩销售网点开展引流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兜售电子券。

（四）宣传推广服务设计及执行要求

供应商需承担项目活动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投放等所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宣传物料制作

1.1 宣传物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类（活动主视觉、长图不少于1张、Banner图不少于1张、海报不少于4张等）；视频类（APP资源）；文案类（新闻通稿不少于4篇等）；其他类（根据采购人要求）。

1.2 宣传素材基础内容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制作完成后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投放。

1.3 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实施的所有宣传素材设计和制作均符合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均为原创，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利以及其它权利。

2、宣传物料投放

2.1 供应商应根据营销活动面向群体，选取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公众认可度高、具有大量用户资源的主流平台渠道进行宣传，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总数不少于5家。

2.2 宣传物料投放周期应覆盖电子券发放时期，至少为5周。

2.3 线上渠道需至少包含2款供应商自有APP或合作方平台APP资源（不低于APP首页二级类目资源位），总点击量不少于800万次。

2.4 若项目实施时间内引流目标未完成的，供应商应在相同或类似广告点位延展2周广告宣传时间，以持续推动潜在购彩者参与购彩。

三、商务服务要求

（一）保障服务

1、技术保障服务

供应商需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提供相应软件开发服务，配备专业技术对接人员及时响应采购人各类需求。

2、运营保障服务

供应商需具有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或服务响应能力，配备专业团队协调和解决营销活动期间发生的问题并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投诉。

3、应急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第三方服务风险、线下活动组织、防火防灾、客流控制、信息保密及安全、舆情风险等。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处置应满足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方案，24小时内解决的要求。

（二）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须配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的总负责人1人、策划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活动执行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退出或更换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三）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需在项目内容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整体项目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系统发放记录、项目创新点、项目执行效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并配合采购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支付80%项目首款。
- 2、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提供线上、线下宣传物料投放合同、电子券核销数据等履约凭证，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20%项目尾款。
- 3、供应商需在项目尾款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可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采购人将于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	---------	--------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招标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3	（1）投标人报价内容详细、合理、分类报价类目清晰、报价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3 分； （2）投标人报价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分类报价类目较清晰、报价内容基本全面的得 2 分； （3）投标人报价内容不详细、分类报价类目不清晰的得 0-1 分；
3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性及服务建议	10 分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服务的设想及建议合理、完善的得 8-10 分； （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透彻、针对性较强、服务的设想及建议基本可行、较完善的得 5-7 分； （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不透彻、服务建议针对性不全面的得 2-4 分； （4）未提供重点、难点建议方案的得 0 分；

4	精准投放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销活动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须充分了解本项目的特定，自行设计符合上海市场的营销宣传方案及规划，营销宣传活动规划内容全面完整、研究分析切实全面、营销规划有序、能很好提升核销率及占有率的、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内容清晰、具有针对性。 评审因素：对详细的活动周期计划；详细的活动流程；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营销宣传活动整体宣传策划创意设计。 （1）设计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12-15 分； （2）设计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8-11 分； （3）设计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5-7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营销宣传活动引流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引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宣传媒体方案设计方案、媒体数量、媒体影响力、覆盖面、合理性、结合项目特点和项目需要，发放的时间及发放时段。 （1）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宣传重点突出、活动策划能力强、媒体合作渠道范围广、渠道投放点位广、完全涵盖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 12-15 分； （2）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合理、宣传重点基本突出、有一定的活动策划能力、有一定的媒体合作渠道、有一定的渠道投放点位、基本涵盖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的得 8-11 分； （3）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有缺失、活动策划能力弱、媒体合作渠道少、投放点位少的得 5-7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宣传推广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活动宣传物料设计、制作、投放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线上线下推广活动方案、线上线下推广宣传方案、线上媒介投放的承诺。 （1）方案及承诺的各类指标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2) 方案及承诺的各类指标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5-7 分； (3) 方案及承诺的各类指标合理性、针对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2-4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营销活动的技术支持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销活动的技术支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酌情给 2-5 分。 评审因素：技术解决方案、项目开发方案、故障处理预案、流程等相关技术保障方案等。
8	实施团队配备	10 分	实施团队配备（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团队介绍，包括全年营销团队、活动策划团队等；实施团队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并配置 10 人及以上规模实施团队（含不少于 3 人的策划团队、含不少于 6 人的活动执行团队） ①提供 10 人及以上实施团队的清单和团队人员的，且实施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团队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②提供 5-9 人实施团队的清单和团队人员的，得 7 分； ③提供 1-4 人实施团队的清单和团队人员的，得 4 分； 未配备团队的，得 0 分。
9	项目执行方案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执行方案计划进行综合评审，酌情给 2-5 分。 评审因素：项目各阶段实行计划进度表，满足采购人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进。
10	营销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销运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投标人提供的客诉解决方案、突发应急机制、内容及对活动进行的跟踪、评估及效果的反馈工作方案，保障力度，在风险评估及应急突发处理方面方案。 (1)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较强，完全满足或超出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2)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5-7 分； (3) 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欠缺，部分满足服务要求及招标需求的酌情 2-4 分。

11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做过与本项目类似的成功案例，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案例：0 分
12	增值服务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利用自身优势或渠道资源，为甲方提供增值的服务，并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酌情（1-2）分，未提供 0 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的营销活动方案策划、营销活动方案实施和营销活动宣传推广等服务。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时间、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本合同金额指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涉的一切费

用。包括营销活动方案策划、营销活动方案实施和营销活动宣传推广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含向第三方支付의 公证费、配送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服务时间：

2023年11月-2024年1月，计划持续4周。若电子券投放周期内引流目标未完成，供应商需通过原引流形式或制定备选方案延展2周活动推广时间，活动最长不超过7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本合同项下的营销宣传服务范围为上海市范围。

三、同意和承诺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被视为已经同意和承诺以下要求：

3.1 乙方根据甲方的营销活动部署安排完善营销活动方案，在活动开始前完成广告宣传内容的制作和广告投放渠道的时间确认，并确保按时投放。

3.2 乙方在进行营销活动方案实施以前，应根据甲方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和同意后开始实施。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进度计划、中期和最终验收方式、结算安排等。实施方案如确需变更，应报甲方同意。

3.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在营销宣传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以及甲方第三方合作单位相互配合。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如下：

4.1 营销方案策划服务（含精准筛选及投放方案设计、拉新引流方案设计、宣传推广服务设计）：乙方根据投标文件载明内容对营销方式进行优化和完善，经甲方书面确认和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执行，甲方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调工作。

4.2 营销活动实施服务：

4.2.1 乙方为营销活动制定详细的活动时间计划和工作流程，由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予以实施。

4.2.2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营销活动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有相关的风险情形发生，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甲方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调工作。

4.2.3 乙方提供特殊领奖情形解决方案，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3 营销活动宣传推广服务：

4.3.1 乙方向甲方提供营销宣传活动平台及与甲方微信公众号、APP的技术对接服务。营销宣传平台应具备操作方便，活动参与指导、购彩者参与本次营销活动的信息登记、抽奖结果发布等功能。

4.3.2 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营销活动宣传推广服务的策划和实施。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确定内容制定渠道宣传推广方案，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3.3 乙方在营销活动策划和实施阶段提供的各类宣传推广文案应具有较强的可传播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各类宣传推广文案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投放。

4.3.4 乙方在营销活动策划和实施阶段提供各类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APP页面、新闻通稿等）的设计。各类宣传材料的设计需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并按计划投放。

4.3.5 乙方提供营销活动启动及公证抽奖等宣传推广仪式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仪式活动方案须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提供奖品配送至中奖者登记地址的配送服务。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确认营销奖品的具体配置和发放方案。

5.1.2 甲方确认营销活动实施方案、时间计划和工作流程。

5.1.3 甲方应尽力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支持和协调工作。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完成提供各项服务。

5.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证明文件或材料。

5.2.3 除本合同明示的第三方外，乙方应自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不得转包或分包。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须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设计项目均为原创，涉及的内容和素材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权利以及其它权利。甲方的

验收不免除乙方前述保证内容。

6.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7.1 合同签订、供应商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80%项目首款。

7.2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线上、线下宣传物料投放合同、电子券核销数据等履约凭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采购人支付20%项目尾款。

7.3 乙方需在项目尾款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可以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甲方将于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7.4 若乙方核销率未达标，在退还剩余资金后，甲方有权按未达标比例同比例扣减部分项目经费。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一方违约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本合同所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违约赔偿、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罚款、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一周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9.4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经催告仍未改正或发生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9.4.1 乙方提供的营销活动方案存在潜在的重大技术或操作缺陷,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

9.4.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充分完成其中任意一项服务的。

9.4.3 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引发重大负面舆情且未能有效排除的。

9.4.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协调,导致营销活动效果受到明显影响的。

9.4.5 经甲方认定,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严重影响营销活动、甲方或中国福利彩票品牌声誉的其它行为。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项目期延长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2.2 乙方为订立本合同所出具的招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中所在的章节条款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对应投标文件中所在的章节条款	
1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中所在的章节条款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
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电脑票营销宣传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项目分类	费用明细 2	费用明细 2	费用明细 3	费用明细 4	其他服务费 (如有的话)	分项合价
总价：(大写)						Σ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商务、技术偏离表

(根据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项目若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供应商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供应商相关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